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海口市文华路18号君华海逸酒店703室”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44号楼4层”。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